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7号

致：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20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中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服务、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热力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供热设备制造销售;热力工程施工;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房屋租赁;清洁能源利用;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荥阳市、高新区。长输供热管线

沿智云路-沿黄快速路-连霍高速路敷设，中继泵站位于巩义市河洛镇，能源站位于高新区规划新龙路和红松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计划将大唐巩义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147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大唐巩义电厂至新龙路能源站 2xDN1600 主干管 45 公里，新建中继泵站 1 座、新龙路能源站 1 座，项目占地约 61.01 亩;二期计划将中孚电厂 3 台 3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66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 2xDN1200 中孚电厂联通管 3.5 公里和中继泵站 1 座，并扩建新龙路能源站。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60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能源〔2024〕65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随着城市规模及人口的大力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发展速度随之出现了增长不足的现象。居民和其它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增长速度也越来越快，集中供热能力增长有限，加上热源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长期以来一直滞后于城市建设的发展。随着裕中电厂、国能荥阳电厂，豫能电厂等“引热入郑”项目的大力推进以及新建燃气锅炉房，热源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部分的缓解，但是集中供热热源分布不均西多东少，个别热源供热能力释放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随着郑州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主城周边的区域发展迅速，区域用热需求逐渐增大，热负荷需求急速增长。

郑州市近年来加大供热设施的建设力度，以及老旧管网的改造力度，由于供热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难度大、手续办理繁杂、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供热区域内存在集中供热管网的覆盖率不高，部分地方存在供热盲区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了供热质量，使郑州市居民享受到集中供热的好处，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改善净化了市区环境。该项目经过规划建设后，郑州市的环境将会有明显的改善，能达到改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状况的目的，为当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提升区域生态服务价值，完善

郑州市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当地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对郑州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总投资为234,606.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6,921.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3,60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23,321.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87,6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6,4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91,285.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46,921.00万元，占比20.00%。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120,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26,000.00万

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91,285.00 万元，期限 15 年。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 63,950.00 万元，2026 年申请银行贷款 27,335.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3.95%，期限 15 年，假设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内 1~16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40.00%和债券存续期内 17~30 年项目收益 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1~16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6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5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3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7258427822
机关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负责人	李忠敏
颁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综上，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潭路与开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0604.28 ㎡（约合 60.91 亩），其中净用地

面积 35481.25 ㎡（约合 53.22 亩），绿地面积 3711.81 ㎡（约合 5.57 亩），道路面积 1412.69 ㎡（约合 22.12 亩）；总建筑面积 7164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200 个，充电桩 3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0 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停车场、停车管理用房、配套商业用房、微型消防站、变电房、及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 用地手续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83202200003 号）。

3. 环评手续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关于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认为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新密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会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能够推进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是促进新密市智慧城市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提供机动车停车位2200个，充电桩360个。既有效减缓了邻近古城景区停车难的问题，也有效改善因停车问题带来的交通问题，同时还可使停车资源得到有效地利用。另外，本项目的建

设能带动大量的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以及工程机械、供水供电和通讯管线的需求增量，带动劳动用工和就业增量，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增长点，从而促进新密市和谐稳定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产业化进程，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及配套商业用房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申请债券资金本息，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城市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产业化进程，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新密市开阳南路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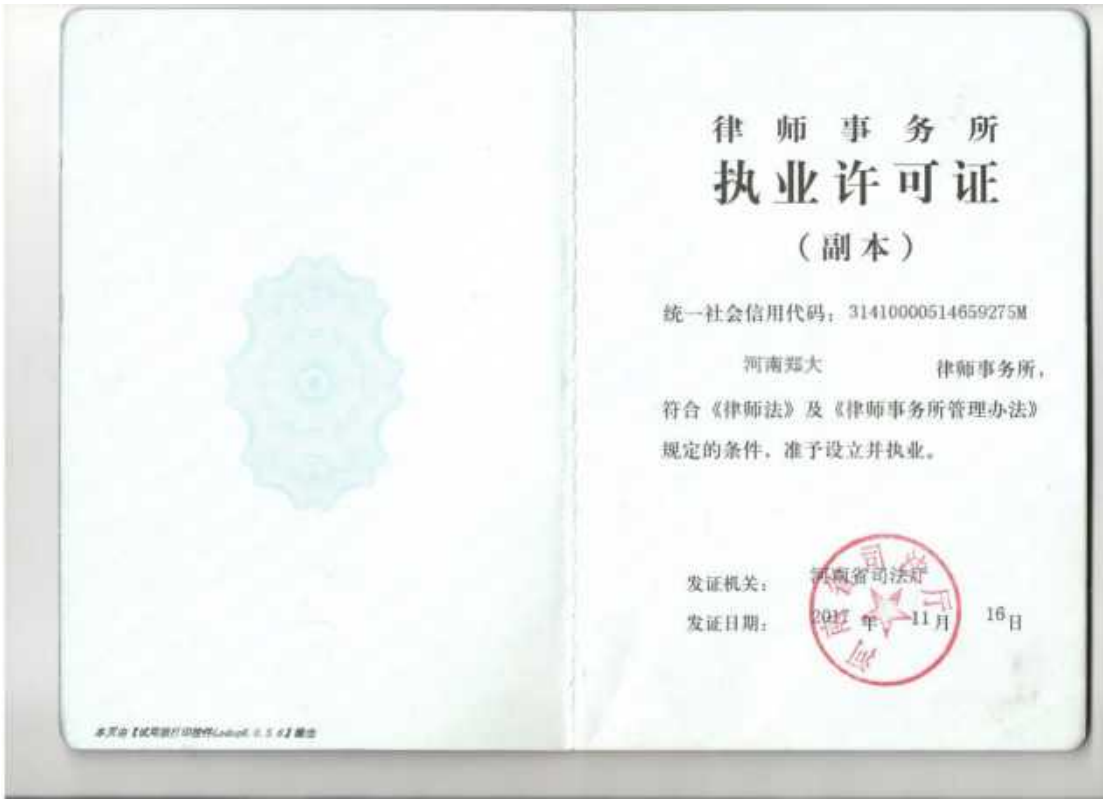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30号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交通局	指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火车站片区，北至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站前地面广场，面积约19500平方米；东区长途枢纽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西区商业楼、公交车场站，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2、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商业、停车场、连接通道等），建筑面积约582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5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0005317728Q。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62号，负责人为牛彦斌。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提升开封城市交通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以创建高品质交通枢纽环境质量、带动火车站周边城市改造升级作为设计目标，力争将开封站片区打造成为集铁路、长途、公交、出租车、

社会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同时综合各类交通场站、商业开发、城市景观广场的建设，引入 TOD 模式的设计理念，以各类公共交通为导向，有机组合、拓展地下、无缝换乘、公交优先、尊重步行，使开封站片区成为整个开封市的重要交通枢纽、经济枢纽与城市地标。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建成后的开封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将体现两大特征、两大功能：

1、两大特征：对外，它将展现开封的城市特点，空间开放，尺度宜人；对内，它将成为城市的活力枢纽、公共客厅，成为城市片区发展的催化剂和生长点。

2、两大功能：开封站片区以综合性现代交通枢纽为基础，是开封市最重要的城市窗口，将成为开封市地标性地段，并将引发人群、公共活动与综合功能的聚集，成为开封城市的活力中心；人群的大量集散是本片区的基本特征，本项目在解决最基本的交通功能基础上，把大量的集散人群视为最好的宣传、展示和推动本片区发展的重要资本。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发改城镇〔2020〕58号），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函〔2020〕8号），本项目选址区域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选址方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汴自然资函〔2020〕5号），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北至规划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规划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不含蓝天宾馆地块），总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经审核，该范围用地在《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7,820.1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35,360.1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2,4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0 年 3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805533X9

河南任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负责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轩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3174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411162804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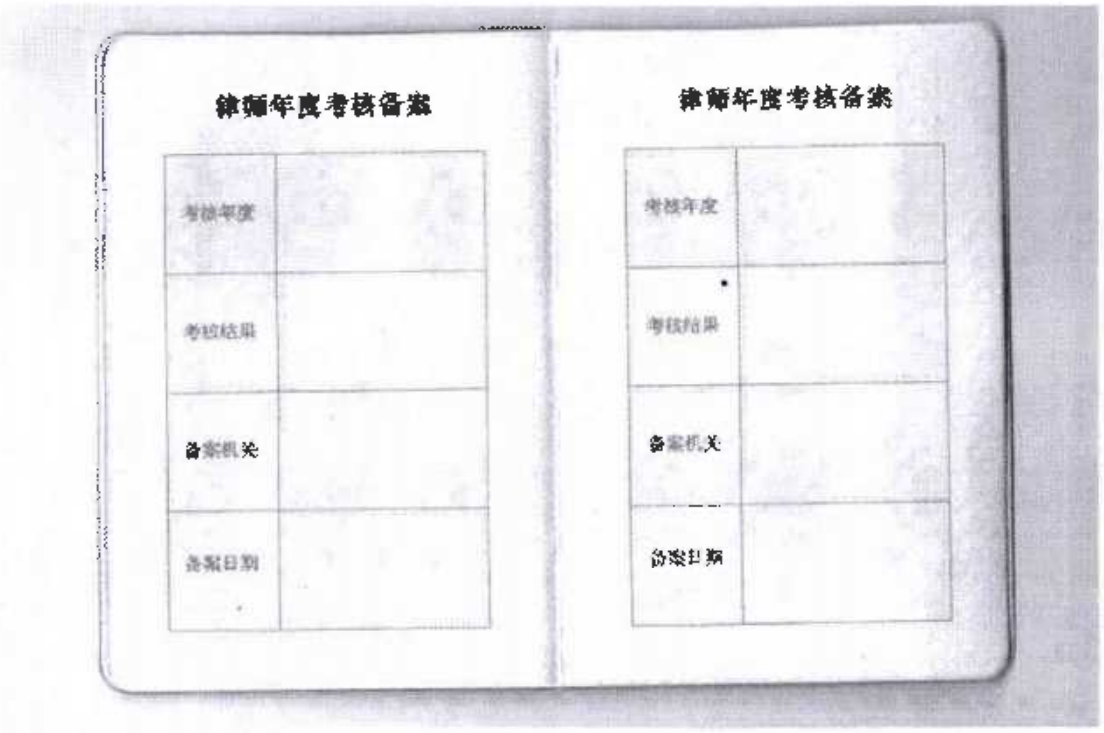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柳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商务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商务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商务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商务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商务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47394㎡（约71.09亩），总建筑面积787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200㎡，地下建筑面积25000㎡。主要内容为：生产厂房25000平方米，喷涂厂房20000平方米，仓储用房3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1200平方米，地下车库布置机动车停车位约150个，其中充电车位40个等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1911.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855.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1.51 万元；预备费 1494.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64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商务局。

名称	尉氏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770873553Q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住所	河南省尉氏县新民街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商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9日，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223202300049号）。

2、2023年3月11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3〕4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在农民增收趋缓、待业人员趋增的情况下，要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解决待业人员就业，帮助城乡居民增加收入，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其余新增员工均由当地解决。实施本项目既可增加城乡居民的直接收入，又可增添入驻企业的增值效益，带动我国装配式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项目公益性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拉动尉氏县的经济增长，是尉氏县传统制

造业转型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尉氏县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强力推进尉氏县产业发展的强链补链工作，有利于促进尉氏县产业转型提升，县域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尉氏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迫在眉睫。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1911.62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5911.62万元，占比49.8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占比50.1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5911.62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5911.62	15911.62	49.86%
2	债券资金	16000.00	16000.00	50.14%
合计		31911.62	31911.6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31911.6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911.6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

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仓储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7262.5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308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

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

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

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商务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位于祥符区陈留镇中心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陈留镇东街、南街、西街、王庄村、大寺村、三里堡等，管线涵盖 10KV 电力、DN200mm 给水管线、

DN300mm 污水管线、电信管线及 2-DN500mm 热力管线、雨水管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加速推进祥符区陈留镇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区建设的需要，是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提高管线运行维护水平、提高抗灾能力的需要，是有效减少道路频繁开挖及检查井对行车质量的破坏及环境影响、提升城市服务水平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陈留镇国家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加快改造步伐，进一步完善陈留镇国家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功能，促进区域的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共设施的服务水平，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城市服务水平。同时由于各种专业管线敷设于综合管廊内，集约利用了地下空间资源，减少了机动车道下检查井数量，提高了行车舒适性，提高城市服务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96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

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59,710.0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

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年8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手续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03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运营单位均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负责人：赵涛

颁发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22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34.00万元，预备费2407.70万元，建设期利

息2700.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220国道以南，310国道以西，距大广高速杜良口1公里处，距连霍高速出口5公里。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834.39㎡（约合274.25亩），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建设；本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0398.02㎡（约合105.60亩），总建筑占地面积约34050㎡，总建筑面积约753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000㎡，地下建筑面积1300㎡，绿地面积14500㎡，道路及硬化21848.02㎡，主要建设内容有：全自动智慧立体库、多温区冷库、中央厨房、常温物流分拣中心、综合楼、污水处理间、门卫室等，项目还将配建厂区内道路设施、景观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5.71%；剩余的18263.90万元由财政资金配套解决。约占总投资的34.29%。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建设本项目建成有8900平方米全自动立体库、19000平方米多温区冷库、20000平方米中央厨房、18950平方米常温物流分拣中心、8000平方米综合楼，可用于出租，产生租赁收入；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拉动就业，促进当地居民收入。

（2）社会效益

冷链物流主要具有两大功能，即冷链物流组织管理功能和依托物流服务的经济开发功能。作为冷链物流功能，冷链物流区包括电子商务中心、分拨中心、冷链仓储物流配备区、综合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冷库及适应城市物流管理与运作需要的物流基础设施；作为经济功能区，其主要作用是开展满足城市居民消费、就近生产、区域生产组织所需要的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规划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参照《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拟建项目占地规划用途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2 号），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139091.79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71618.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评估机构等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

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郑州市祥符区智慧河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法律产业链生物医药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空港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公铁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8198910055450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企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78号

致：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兴兰公司	指	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本债券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兴兰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兴兰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兰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兴兰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兴兰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EK4Y7M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吴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 7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及涉农产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市政基础建设配套项目投资与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兴兰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富士康西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5.8亩，总建筑面积407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50000㎡，研发办公楼36000㎡；生活配套用房21000㎡。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硬化及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园区建成后引进光伏、风电等相关新能源制造业项目。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接踵而来，但是为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在必行。新能源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能源绿色转型，更对我国前沿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业升级和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价值。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对于优化当地投资环境、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筑一个优质的招商引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新能源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能源产业园集中化运营，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本项目实施建成后有利于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04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03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

3、环评备案

2022 年 7 月 1 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完成环评备案，项目投资 9574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备案号 2022410225000000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

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95,74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生活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张 召

2022年 7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HENAN MING SHANG LAW FIRM 河南 司法局 3101055276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6

五、项目实施主体.....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12

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344】号

致：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

		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洛阳市光武大道以东，提架庄街以西，中信路以北，中意研究院以南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3333.33㎡，总建筑面积229000㎡。地上建筑面积209000㎡，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87000㎡，附属建筑面积122000㎡，其他基础设施面积23666.66㎡；地下建筑面积20000㎡，容积率2.45，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充电桩100个。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因疫情及其他原因， 2025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82,306.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89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19.59万元，预备费7,081.46万元，建设期利息4,41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3,306.05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47%，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53%。

项目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8,306.05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2015 年，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作为制造业大省的河南，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提出《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拟实现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跨越。而伊滨区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电子显示材料、光电元器件、智慧物联、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与氢能五大产业集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伊滨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也能为社会提供就业职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厂房出租收入，附属建筑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3,570.9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2〕12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8973188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

	店管理；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21号中意科技园一号研发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金	人民币25000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82,306.05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厂房出租收入，附属建筑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3,570.9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00,266.2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25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225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促进伊滨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也能为社会提供就业职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illegible]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illegible]、高玉先、	2023 年 12 月 5 日
[illegible]、郑[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文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5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白土镇、赤土店镇、冷水镇、庙子镇、秋扒乡、三川镇、合峪镇、狮子庙镇、石庙镇、潭头镇、陶湾镇。项目主要包括镇区“三线入地”改造项目、镇区雨、污管网修复提升工程，镇区供水（自来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共铺设给水管道 404,505.60 米，污水管道 285,180.00 米，电力管道 22,300.00 米，通信管道 10,400.00 米，燃气管道 5,400.00 米。

（二）主体资格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4456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长春路；负责人为智建军。

本所律所认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镇镇区周边排水排涝能力的需要。栾川县城镇镇区排水渠现状渠道较窄，过水断面较小，无法满足迅速排除雨水的需要。种种原因导致城镇镇区较低地势处在降雨时往往遭受洪涝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完善城镇镇区雨水排水系统，通过新建雨水管道等措施，保证在降雨时有效收集汇水区域内的雨水并及时排放至下游水体，解决该区域的排涝问题。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随着栾川县的建设与发展，栾川县各乡镇将成为城市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其路况和沿线的环境则显得非常重要，本项目道路雨污水系统的完善工程能够起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的作用。

项目建设是保护城镇镇区以东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本项目雨污水系统完善后，将发挥及时有效排除雨水的作用，避免道路地势较低处汇集过多雨

水造成洪涝灾害，从而保护区域内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燃气管道租赁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钰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69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7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4101055650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087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南街社区-A区）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南街社区-A 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

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

项目（南街社区-A 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负责人：李军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南街社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涉及10个小区共4,000.00户；主要改造内

容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配套项目、环境提升项目等三个方面。基础设施项目：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公共配套项目：安防、垃圾分类、充电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环境提升项目：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总投资估算为14,780.53万元，其中建安费13,326.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6.85万元，预备费417.4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45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4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24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和居民群众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南街社区-A区作为老旧社区，因建设年代久远、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管理养护不到位，给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本项目的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本项目直接回应了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解决居民在居住、出行、环境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是“以人为本、服务群众、造福群众”的直接实践。

2.促进社区和谐，增强社会凝聚力。针对社区居民成分多样、需求各异的特点，本项目致力于营造一个更加宜居、安全、整洁、优美的社区环境。这有助于化解因设施老化可能引发的邻里矛盾，增进居民间的沟通交流与互助，夯实构建和谐社区的基础。

3.推动区域发展，助力经济社会进步。虽然本项目聚焦于社区内部，但其改善后的社区环境与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相辅相成，不仅提升了社区自身的功能和形象，也为周边土地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创造了条件，间接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城市全面进步提供了基础保障。

4.践行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社区。本项目融入绿色社区

创建理念，旨在通过改造提升社区的环境质量，推广节能环保设施，引导居民树立绿色生活意识，这不仅改善了人居环境，也响应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是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社区层面的具体落实。

5.彰显政府责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本项目是政府关注民生、回应民声的具体行动，体现了政府对基层社区问题的重视和解决决心。通过加强老旧社区改造，有效提升了社区治理水平，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凝聚力。

因此，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总投资为 14,780.5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 2,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 4,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 4,000 万元。已申请使用2,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收益通过商铺租赁收入、广告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光伏发电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

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

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

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

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60 号

致：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17175516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北 16 号

登记机关：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专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粮食购销储运;自备铁路专用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位于高新区建设路东段(距许平南高速公路平顶山站2公里)路南,距离沙河码头不足一公里。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高标准粮仓15.64万吨(含低温仓3万吨);新建食用油罐5,000.00吨;新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7,439.00平方米;配套屋顶光伏发电系统3.00万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804.8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0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3〕22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我市粮食仓储设施条件，保障区域粮食供给平衡，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平顶山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要求的需要；是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的需要；是加快建设现代粮食市场体系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国家粮食战略储备、保障粮食供给、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了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扩大了储备和中转能力，有利于抵抗自然灾害，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前世界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加强了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发挥其主渠道作用，便于实施对粮食的有计划的宏观调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促进当地和周边地区粮食产品的销路，增加农民对粮食等农作物的供给量，因而提高农民的收入，加快农民奔“小康”的进程。同时，又解决并满足了城市居民的用粮需求，这对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总投资23,804.8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

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57号

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X886473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15 号楼 7 楼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王书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共包含极智联合科技、体验展示中心、智慧园三个地块，其中极智联合科技地块位于滍水路与冬勤路交叉口，滍水路以北、冬勤路以东；展示体验中心地块位于滍水路与夏耘路交叉口，滍水路以北、夏耘路以西；智慧园区地块位于滍水路与春华路交叉口，滍水路以北、春华路以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目建设内容包括极智联合科技、体验展示中心、智慧园共三个地块。各地块建设规模如下：

（1）极智联合科技地块

用地面积 40,660.00 ㎡（约 60.99 亩），总建筑面积 57,978.85 ㎡。其中：1#厂房 25,531.37 ㎡、2#厂房 25,585.55 ㎡、1#辅助厂房 6,861.93 ㎡；

设备购置包括变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给排水、消防设备及机动，车充电桩等的购置；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广场 17,443.45 ㎡（含机动车停车位 232 个）、绿化 4,066.00 ㎡、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通信等配套管网）。

（2）体验展示中心地块

用地面积 21,363.33 ㎡（约 32.05 亩），总建筑面积 49,777.9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879.80 ㎡（主要为 0#厂房 47,879.80 ㎡），地下建筑面积 1,898.17 ㎡（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停车位，含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设备购置包括变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给排水、消防设备及机动车充电桩等的购置；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广场 13,866.62 ㎡（含机动车停车位 172 个）、绿化 2,136.33 ㎡、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通信等配套管网）。

（3）智慧园地块

用地面积 41,293.33 ㎡（约 61.94 亩），新建建筑面积 59,675.94 ㎡，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35,057.55 ㎡。其中：新建建筑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59,043.23 ㎡（含 3#厂房 16,221.45 ㎡、6#厂房 10,116.62 ㎡、7#厂房 10,116.62 ㎡、8#厂房 13,230.00

㎡、1#仓库 5,946.00 ㎡、2#仓库 3,412.54 ㎡），地下建筑面积 632.71 ㎡（主要为地下消防水池泵房）；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35,057.55 ㎡（含 4#厂房 17,491.78 ㎡,5#厂房 17,565.77 ㎡）。设备购置包括变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给排水、消防设备及机动车充电桩等的购置；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 22,733.78 ㎡（含机动车停车位 237 个）、绿化 4,129.33 ㎡、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通信等配套管网）。

（三）项目的公益性

智慧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和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支持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平高电气、真实生物等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建立技术联盟和技术标准联盟，加快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标准，形成产业技术标准优势。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强化骨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引导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关键领域重大环节技术突破。积极推进产业孵化。以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推动产业孵化工作。对中科院等重点科研院所、重点高校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收集、梳理，找出适宜引进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平顶山市西部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平顶山西部新城区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11 日，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2〕4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新城地字第 410400（2017）号 1201），用地面积为 65,194.51 平方米，用地单位为平顶山极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新城地字第 410400（2016）号 0701），用地面积为 49,620.31 平方米，用地单位为平顶山中兴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新城地字第 410400（2016）号 1001），用地面积为 80,834.9 平方米，用地单位为平顶山中兴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用地审批

2018 年 4 月 24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5 号），权利人为平顶山市舒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6,667.67 平方米。

2018 年 4 月 24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7 号），权利人为平顶山市舒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9,620.31 平方米。

2018 年 4 月 24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6 号），权利人为平顶山市舒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0,834.9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3 月 30 日，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厂房建筑租赁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及物业服务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9,998.3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6,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括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公益性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5
二、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5
（二）风险控制措施 6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层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32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	指	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2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债〔2022〕1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机制的通知》
15	豫财债〔2022〕3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独立、完整查看项目所有手续及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占地面积 82,200.00 ㎡（约 123.30 亩），总建筑面积 254,052.20 ㎡，包括地理信息产业研发中心、无人设备生产基地（标准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建筑工程（含人防）、地上建筑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水消防、气体消防、火灾报警）、电气工程、供配电及电梯工程、园区道路及配套（室外土建、绿地、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MA9LEABT32，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局综合楼 3 楼，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既合理利用土地，又提高了土地的使用效益，既能提高水的利用量，又可节约水源和保护水资源；既能合理用电，又能保护电力资源和煤炭资源。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总体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符合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安阳市基础建设、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及绿化、商贸、居住也在稳步发展中。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使人们对住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变当前旧城区面貌，加强城区管理，加快城区建设步伐，把安阳市建成现代化的名城。

项目实施将带动当地信息等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渠道，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确保安阳市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

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其他服务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项目实施能够繁荣安阳市的经济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建设成小康社会的步伐。

项目建设能够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10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25,162.8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1,162.8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4,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

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

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0014837），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提高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郑州市乃至河南省卫生事业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丽丽：

孙君雅：

2023年 5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打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2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09110108182S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丽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11984061620 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打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3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3548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482Q1P4Y，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 15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故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北，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5866 ㎡（折合约 218.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617.9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866.00 ㎡（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23986.10 ㎡，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1879.90 ㎡），地下建筑面积 8751.96 ㎡，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绿地、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本项目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若在工程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9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出具《关于办理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本项目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11月7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26号），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安阳市纺织产业发展，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的具体举措；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项目建设将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同时项目建设将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加速膨胀经济总量，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第三，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节约集约土地，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同时建设标准化厂房，改革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土地资源的有效规划与利用，将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推进“四化同步”；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

巩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安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且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生产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48,376.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4,041.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63.6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856.25 万元，预备费 2,215.26 万元。本次使用171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7,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0876.78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7,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 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现金流入总额为 105,064.51 万元，运营付现成本总额为 34,785.02万元，项目现金净流入为 70,279.4 9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投资者发挥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拓展市场份额，开展增值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关注资金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与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建立并实施高级科技人才年薪制，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加强人才储备；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本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印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18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地上28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38098.50㎡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其中地上建筑物1-4层用于配套商业建筑面积5004.79㎡，5-28层用于保障性住房合计建筑面积30035.92㎡，套数为552套。地下建筑2层建筑面积3057.79㎡，主要用于车库及设备用房，并建设室外红线内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意见的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22年11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168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提供优惠租赁价格，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持有产权，面向就业的无住房人员或城市新青年，将有效缓解和保障住房问题；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消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建筑、钢材、水泥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对刺激消费利好，同时将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房贷压力大的问题，改善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有力刺激消费；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5,631.2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208.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0.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27.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6,132.29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9,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8,324.02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4,699.73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3,624.29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的风险、项目设计单位的风险、项目资金保障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资金，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内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陶然街东侧、花溪街西侧、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区域。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65.48亩，建筑面积约111,038.83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厂房（压铸

车间、表面处理及加工车间）、锻造厂房、挤压厂房、油化库、综合站房、热交换站、综合楼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的需要，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相关政策落地的需要，做强做大镁合金产业集群的需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性能镁合金材料、镁合金轮毂、建筑模板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鹤壁汽车轻量化产业”名片的必然要求。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不仅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还能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方面，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全面开发等各阶段，均需要有关专业施工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及大量高端人才入驻，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另一方面，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

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2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3〕6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变更,项目主体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变更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期由“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周期一年”变更为“项目建设期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52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2,400万元，其中：2021年已使用2,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11,9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8,500万元。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 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0891828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胜利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 69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位于开

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00 万㎡，建筑总面积 12 万㎡，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41.50%，绿地率 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聚集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 201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 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1816 公顷、林地 1.57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7 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6798 公顷，共计 21.6599 公顷，作为鹤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

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81号

致：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

中供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D6TLFE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文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 36 号云松金城华府 11 号楼 101 室

登记机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

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3个服务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南区、北区及中原农谷现代设施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区域能源站，服务总建筑面积约114.20万平方米，包括能源站土建及能源站工艺系统、中深层地热系统、一次中深层地热管网、室外土壤换热系统、一次土壤换热管网、二次供能管网、智慧能源控制系统、电力配电工程等。其中1#能源站建筑面积1,608.30平方米，建设1,300.00米中深层地热井30口、150.00米土壤源换热井96孔；

2#能源站建筑面积1,144.60平方米，建设1,300.00米中深层地热井9口、150.00米土壤源换热孔1,566孔；3#能源站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建设150.00米土壤源换热井2,431孔。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7,723.4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6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4〕61号），原则同意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地热能源作为一种零碳能源，利用地热能可以减少对传统化石燃料的依赖，从而降低碳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是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需要；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降低供冷供热系统碳排放的需要；是建设低碳可再生能源应用的需要；是响应能源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建设中原农谷农科芯城综合能源站，可提供供暖

供冷系统，取代传统的燃煤或燃油锅炉。地热能源的稳定供应可以提供持续的热能，满足建筑物、温室、温泉浴场等的供暖和制冷需求，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项目的建设需要投资和技术支持，创造了就业机会，并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地热钻探、设备制造、能源管理等。项目建成后可以与其他能源形式进行互补利用，将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地热能源结合，通过光伏发电和地热发电相互补充，实现能源的多样化和平衡供应。同时，中原农谷农科芯城综合能源站通过开发和利用地热零碳综合能源，提供低碳能源供应，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应对全球暖化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总投资 27,723.4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

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农谷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科芯城集中供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0JDGN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2-16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综合服务平台四楼

登记机关：新乡市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生产、生活设施，建筑租赁及销售；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经营；节能环保产业、食品产业孵化；环保、食品展会及论坛服务；PPP 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二路以东，纬三路以北。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99,999.90 ㎡（约合 150.00 亩），计容建筑面积 144,075.00 ㎡，总建筑面积 144,075.00 ㎡。具体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 14 栋；综合楼 2 栋；生活配套用房 2 栋；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产业集聚、构建节约型社会的需要，是助推疫情下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延伸生物制药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集聚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建立和谐社会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当地医疗业发展步伐，促进人民健康、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将为延津县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对进一步壮大拉长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吸纳大量当地就业人员，增强人民福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9 月 16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158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9 月 6 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载明，同意该项目实施，同意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9,251.4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8012 号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封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俍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鸿业路（鸿志路～封曹路）、横一路（鸿业路～黄池路）、滨河路（文化路～幸福路）、建国路（封曹路～鸿远南路）、鸿远南路（鸿远西路～污水处理厂）、文化路（滨河路～桃源路）、鸿明路（鸿业路～文化路）、鸿志路（鸿业路～戎威路）、鸿光路（鸿远南路～鸿志路）、戎威路（鸿远南路～鸿志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十一项：鸿业路（鸿志路～封曹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横一路（鸿业路～黄池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滨河路（文化路～幸福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建国路（封曹路～鸿远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远南路（鸿远西路～污水处理厂）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文化路（滨河路～桃源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明路（鸿业路～文化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志路（鸿业路～戎威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光路（鸿远南路～鸿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戎威路（鸿远南路～鸿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远南路文化路污水泵站工程。

鸿远南路文化路污水泵站工程泵站设计流量 1.5 万 m^3/d，地下综合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及通信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45,26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封发改〔2024〕223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管网的实施，完善了城南新区基础设施，系统的提升了城南新区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照明、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居民和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生活环境。同时进一步促进新区经济的发展，为长封一体化战略的顺利推进实施奠定了基础，推动城镇化发展进程。

通过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网系统，有利于城南新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随着封丘县的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更多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将推动城南新区城镇化进程。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对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可以在管线实施前统一协调，指导各类管线的有序建设，大幅提升城南新区的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城南新区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

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45,266.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从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诚普见字［2024］第009号

致：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焦作水务公司	指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本债券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水务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焦作水务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焦作水务公司。根据焦作水务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03RA24T
注册资本	30620.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焦作市太行路 1 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

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水厂两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6座、老旧供水管道32.387千米以及庭院配水管网、智能化水表，新建供水管网124.129千米，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也是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市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市基础设施之一的给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给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改善营商环境、吸引人才和资金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将对城区供水管网系统进行改造优化，并向城区周边延伸，将两座南水北调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可覆盖焦作市中心城区和周边的村镇、城乡结合部，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和供水企业效益。项目的建设可完善焦作市中心城区和周边村镇、城乡结合部的供水设施，向城乡居民和企业提供优质、安全的城市供水，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的工程效益，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焦作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4 年 2 月 2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城市〔2024〕34 号），原则同意实施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309-410800-04-01-9027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41564.12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32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0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建设风险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会存在以下潜在建设风险：

1、地质灾害风险：本项目建设时需要考虑地质条件，如果地质情况不稳定或者存在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可能会对建设过程和项目主体本身造成威胁。

2、设计风险：设计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如地下水位、土壤层厚度不均、岩石层不稳定等地质条件，如果选择了不适合当地环境的材料，可能会导致供水管网破裂、脱节等问题。

3、施工风险：本项目建设需要进行大量的土建施工，如果施工不当或者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对工人和周边环境造成伤害。

4、材料质量风险：本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大量的管道、混凝土、沥青等材料，如果选用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的施工质量受到影响。

5、环境影响风险：如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会引起公众反对和投诉，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运营风险

本项目竣工后，运营期间会存在以下潜在运营风险：

1、维护管理风险：如果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其失效或者出现安全问题。例如，如果维护人员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管网等，可能会导致其出现损坏、漏水、堵塞等问题，甚至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2、设施老化风险：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设备和管材可能会老化，需要更换或维修。如果没有及时更新设备，可能会影响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3、运维资金问题：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如果资金不足或者融资难度大，可能会影响项目后期运行效果。

（三）融资风险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会存在以下潜在融资风险：

1、汇率风险：如果借款货币与项目所在国家的货币存在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融资成本的变化。

2、信用风险：如果融资方无法按时还款或者出现违约情况，将会对债权人造成损失。

3、法律风险：在融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银行造成损失。

（四）财务风险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会存在以下潜在财务风险：

1、资金不足风险：本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资金来源不足或者融资成本过高，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或者被迫中止。

2、预算超支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或者变更，导致预算超支，从而对本项目的顺利竣工产生阻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艳华

经办律师：姚东俊

王帅飞

2024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illegible]日

No. 70118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绣街13号1号楼12层1209、1210
负 责 人	孙艳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第A0026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艳华，冯东阳，王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46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6887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52603 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月 10日

持 证 人　王帅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95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309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7
（二）风险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博爱县水利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682127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5楼
负责人	王庆雷

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铺设工程和路面恢复工程两部分：

1.供水管网铺设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铺设Φ160-Φ25供水支管网约2084公里，管道总长2084340米，配套户表连接86565户，其中：Φ160×1.0MPaPE管65130米，Φ110×1.0MPaPE管217080米，Φ63×1.25MPaPE管752750米，Φ40×1.6MPaPE管744420米，Φ25×1.6MPaPP-R管304960米。

2.路面恢复工程

官网敷设完工后需将道路恢复，路面恢复面积651068平方米，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20厘米。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413.00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93.19%，财政资金2,413.00万，占比6.81%。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解决当前供水矛盾，改善地下水超采现状和充分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本工程实施后，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调度，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自备井对地下水的无序开采，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尤其促进水污染问题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不但解决了人畜吃水，改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环境，而且供水管网化可避免从水井、河流和坑塘中直接取水，避免水源污染，达到饮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生态环境。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及财政补

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可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3〕48 号），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2.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

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37号

致：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NPCMN1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9 楼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建安区、经开区、魏都区，中继泵站位于襄城县双庙乡大孙村北侧，隔压换热站位于许昌市阳光大道与南环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包括：长输供热热水管网（含长输供热热水管道、中继泵站、隔压换热站）、城区热水供热管网、蒸汽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包括：新建供热管网总长度约56.20千米，其中：热水供热管网长度约48.20千米，管径DN1000～DN700，以隔压换热站分界，襄城县首山电厂至许昌市阳光大道隔压换热站的长输供热热水管网（含中继泵站1座、隔压换热站1座）长度约41.00千米，管径DN1000，许昌市阳光大道隔压换热站至现状供热管网的城区热水供热管网长度约7.20千米，管径DN1000～DN700；蒸汽供热管网长度约8.00千米，管径DN400～DN15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行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也是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还是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

现代能源体系。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不仅能给许昌市中心城区提供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供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而且能明显发挥规模效益作用，在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集约城市建设用地诸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此外，项目的实施还将带动周边土地的升值。随着集中供热设施的完善，周边地区的土地开发必将得到加强，现有土地使用率将显著提高，土地资源得以更高效地利用。项目建成后，不仅会改善服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条件，还会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此外，项目实施不仅能有效整合和优化区域内的供热资源，还能显著提升供热效率，保障居民冬季取暖需求。通过完善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此外，项目的实施还将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增强社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

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4〕36号），原则同意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129,975.7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50,000万元。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9,975.78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9,975.7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分账管理，其中：运营期第3-20年全部收益的55.00%以及运营期第21-31年全部收益用作

专项债券的偿还；运营期第3-20年全部收益的45.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279,671.51万元，融资本息208,100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6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2倍。

（二）债券形成相关资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城投农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

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为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5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合法性 8
二、项目融资来源 8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一）潜在法律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六、结论意见 13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计划占地1197147.0㎡（折合1795.0亩），建筑面积共计699234㎡。1、其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占地400.0亩，建筑面积为88234.0㎡。 新建标准化厂房29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8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楼6000.0 ㎡，为 8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 8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234.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300个机动 车停车位及4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2052.0㎡；新 建集中绿地53420.0㎡。 2、其中生物质板材产业园占地375.0亩，建筑面积为185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74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0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9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21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700个机 动车停车

位及105 座8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0001.56 ㎡；新建集中绿地45002.34㎡。 3、其中纺织产业园占地220.0亩，建筑面积为14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48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5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2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8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500个机 动车停2车位及7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8800.44㎡； 新建集中绿地14667.4㎡。 4、其中议台工业园占地600.0亩，建筑面积为20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86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3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10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2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600个机 动车停车位及9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100005.0㎡； 新建集中绿地80004.0㎡。 5、其中崔马工业园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为86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33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8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7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2楼5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6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2下停车场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3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20001.0㎡； 新建集中绿地40002.0㎡。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5年7月

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测算规范；项目投资明细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基本完善，总体设置合理。因此，对本项目应“予以支持”，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项目收益及融资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相关税费为159,718.45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为 667,592.42 万元。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667,592.42万元，融资本息为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 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

（二）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6531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娄亚朋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2）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3）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二、项目融资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5771.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44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02.17万元，预备费16587.05万元，建设期利息22734.00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5771.9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安排6317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9%。

本项目资本金63171.90万元，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01%，专项债券资金占总投资的79.99%。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要求。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项目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63171.90万元	20.01%
	2	专项债券资金	252600万元	79.99%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库房租金收入、产品展销大厅租金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餐厅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相关税费 159,718.45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运营净收益 667,592.42 万元。鄢陵县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67,592.42 万元，融资本息为 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利息 258,231.24 万元，本金252,600.00万元，本息合计510,831.24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

况、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财预〔2021〕115号》、《财债发〔2019〕12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已按照规定获得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收入合法合规，项目实施主体以项目相关收益所对应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五、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六、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据此，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具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何车娇

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03月 24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襄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性质：机关

负责人：冀亚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赋码机关：襄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襄城县王洛镇 G234 国道西侧大路谢村附近。总占地 292.611 亩，共分为两个地块，占地分别为 196.546 亩、96.065 亩。

本项目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规划建设特色

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农产品交易区，立足襄城县及周边农产品资源，狠抓农产品配套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争上关键环节项目，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品，促进企业集聚，扩大集群效应，目标壮大领军企业，培育中小企业，建成高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和绿色发展质量高的特色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提高农产品生产竞争力，促进襄城县农产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

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主要服务于周边红薯、大豆、辣椒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其进行配套生产及产品研发，并配套建设仓储设施，助推襄城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项目总占地131,030.67㎡，折合约196.546亩，总建筑面积141,200㎡，包括农产品研发中心5,000㎡、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120,000㎡、普通仓库15,000㎡、配套用房1,200㎡，同时建设道路、管网、绿化、停车位等配套工程。项目地块容积率1.08，建筑密度45.01%，绿地率18%。

2、特色农产品交易区

建设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及农产品研发中心，加大襄城县特色农产品市场流通。项目总占地64,043.33㎡，折合约96.065亩，总建筑面积67,000㎡，包括种质资源及农产品研发中心7,600㎡、博览展示中心3,600㎡、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20,000㎡、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4,000㎡、保鲜冷库

8,000 ㎡、低温冷库 5,000 ㎡、普通仓库 18,000 ㎡、配套用房 800 ㎡，同时建设道路、管网、绿化、停车位等。容积率 1.05，建筑密度 48.16%，绿地率 18%。

（二）项目公益情况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产业结构、提升农业产业效益、满足消费者对农副产品的需求。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业进入可持续发展的探索热潮。从单纯的追求数量转向追求质量，从追求产量的增长转向追求综合效益的提高，肉蛋果蔬产品作为生活的必需品，人们对其要求由一般化转向优质化、营养化、无害化，开发无公害肉蛋、蔬菜、水果已经成为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产品附加值不高却成为我国农产品发展的“瓶颈”，因此，发展特色农业，开发特色农产品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河南是全国农业大省，但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规模还比较小，口碑和形象还在建立中。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的规模，是改善农业产业结构，改革和提升传统农业，是建设襄城县现代农业的需要。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以城带乡、促进以农产品配套、销售为主体的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农产品配套、销售是农民可以自主发展的产业，是有广阔经营前景和产业发展潜力的新型农业产业。项目通过发展特色农业适应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快了城乡经济融合和一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不仅扩大了城镇居民在农村地区的消

费，还加快了城市信息、资金和技术等资源向农村的流动，是实现以城带乡发展模式的重要途径。

因此，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当地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化的基础条件，确保地方又好又快地发展。同时项目建设能够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农业收入，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2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3〕25 号），对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3 年 2 月 27 日，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取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02520230051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王洛镇大路新村，拟用地面积 195,074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208,200 平方米。

（三）环评备案

2023 年 3 月 1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82 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郾城区淞江街道马坡村以北、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七支渠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0,667.22 ㎡，规划总建筑面积180,500.00 ㎡。建设内容包括:16栋3层框架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2,000.00㎡、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服务用房建筑面积8,500.00 ㎡、6栋6层框架结构综合调度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创业孵化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办公管理用房建筑面积7,000.00 ㎡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6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3,02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3,028.00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把“产业兴旺”放在了首位。目前，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优、优中提质的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农业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排名第 16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5 位。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加工转化率仅为 67%，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仅为 20%，农产品加工副产物 60%以上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 号）明确指出，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王凯省长在调研双汇集团时指出，食品产业是河南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打造食品科技产业园，延长产业链，推动食品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漯河市是全国第一家中国食品名城，食品产业是主导产业，

已形成2000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占据全市工业的“半壁江山”，是全省万亿食品产业的重要支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重要节点城市资源要素承载和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漯河国际食品名城。漯河市也相继颁布《关于争创“五基地五中心”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的实施意见》、《漯河市现代化食品名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漯河市建设成为国际食品名城。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

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2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

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区，主要分布于龙江路、泰山路、淞江路、乐山路、东方红路、韶山路、牡丹江路等。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高密度聚乙烯硬质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管长74.66km。具体如下：

1、龙江路穿京广铁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500，全长600米；

2、泰山路连通工程，管径DN300，全长约500米；

3、淞江路（泰山路-舟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为DN200，全长约660米；

4、乐山路（滨河路-黄河路）穿越沙河高温水网工程，管径DN600，长度500*2米；

5、东方红路热力管网技改工程，管径为DN600，全长约2200米；

6、郾城区高温水供热管网工程管径DN200-DN700，全长32400*2米；

7、韶山路（珠江路-湘江路）、湘江路（韶山路-庐山路）高

温水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000*2米；

8、牡丹江路（解放路至金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600米；

9、龙江路（绵山路-兴隆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300米。

同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375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956.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08.97万元，基本预备费2365.22万元，流动资金1822.5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7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意见》，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土地证，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5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2年3月21日，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003000000003。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建设现代化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合理布局近远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同步推进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是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其次，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本项目能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大气雾霾，改善城市环境、改善本地区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同时随着城区集中供热建设，居民小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医院、宾馆等建筑均可用上暖气，冬季居民居住环境、生活幸福感将明显提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供热管网出租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

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允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晃

2022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53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漯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005777046W

负责人：舒畅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工程项目为郾城区、源汇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 60 个，包含住户 40773 户，供暖面积 500.34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 60 座，建筑面积 16650 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 142705.5 米。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 20 个，包含住户 14959 户，供暖面积 184.68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 20 座，建筑面积 5850 平方米，敷设管网 52356.5 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 40 个，包含住户 25814 户，供暖面积 315.66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 40 座，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敷设管网 90349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集中供热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体现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采用集中供热不仅可节约市区内宝贵的土地资源，降低人力、物力资源的消耗，更重要的是还能有效避免其他供热方式因受设备使用年限限制，而周期性地更换供热设施的弊端，真正让用户一次投资，长期受益。随着集中供热技术上的不断成熟、完善，越来越多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被广泛应用，其安全可靠性大大提高。由于集中供热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环保型供热方式，对控制大气环境污染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环境效益明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6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34 号），同意建设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选址说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说明》载明：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规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411102000000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5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076802296F	
注册地址	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济民	
登记机关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舞阳县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6670.00㎡（约合1000.00亩），主要建设育苗工厂区和蔬菜大棚区两个园区，总建筑面积为637090.00㎡，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培育技术和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上游配套农产品培育技术，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技术。其中：

（1）育苗工厂区占地面积为241000.00㎡（约合361.50亩），总建筑面积为229000.00㎡，其中：育苗生厂区建筑面积为221640.00㎡，包含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3800.00㎡，育苗智能连栋温室43680.00㎡，种植智能连栋温室56160.00㎡，多功能日光温室108000.00㎡。

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为7360.00㎡，包含育苗配套用房2400.00㎡，控制中心及种植用房2680.00㎡，椰糠处理间2200.00㎡，门卫室40.00㎡，公厕40.00㎡。

（2）蔬菜大棚区建设可有效的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该区总占地面积为425760.00㎡（约合638.50亩），总建筑面积为408090.00㎡，其中：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408000.00㎡，门卫室30.00㎡，公厕60.00㎡。

2、建设内容

（1）育苗工厂区主要建设育苗生产区和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其中：育苗生产区主要建设1栋1F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4栋1F育苗智能连栋温室，18栋1F种植智能连栋温室，108栋1F多功能日光温室。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建设1栋1F育苗配套用房，1栋1F控制中心及

种植用房，1栋1F椰糠处理间，1栋1F门卫室，2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2）蔬菜大棚区主要建设408栋1F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1栋1F门卫室，3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3.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本项

目直接吸纳员工20人左右。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至少200户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贫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4.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农产品农产业发展和冷链物流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舞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668.9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5,668.9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illegible]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3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MA44WQBL5G

法定代表人：李跃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宁波路北段经开区 102 号

登记机关：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对水利、能源、交通、市政、城乡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文化传播及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舞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控股，舞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故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9#厂房、10#厂房、11#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62231.17㎡，其中：9#、10#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9452.39㎡，11#厂房23326.39㎡；建筑基地面积15592.75㎡，其中9#、10#厂房基地为48.50m×100.50m，11#厂房基地为48.50m×120.50m；机动车停车位128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74辆，充电桩25个。

主要建设内容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建筑面积	㎡	62231.17	
建筑基地面积	㎡	15592.75	
9#厂房	㎡	19452.39	4F厂房48.50mX100.50m，H2=21.45m，H2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10#厂房	㎡	19452.39	4F厂房48.50mX100.50m，H2=21.45m，H2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11#厂房	㎡	23326.39	4F厂房48.50mX120.50m，H2=21.45m，H2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8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74	
充电桩	个	25	以机动车停车位的20%进行配比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3000.00元。其中，业主资本金4600.00万元，占比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

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84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2年发行，2024年拟计划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5年拟计划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34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县域经济吸引力《2015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中均明确指出“完善功能规划布局。以完善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功能为重点,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优化功能布局，促进产城互动、绿色发展。”舞阳经济近年来经济发展出现向好势头，特别是盐化工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但是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土地供给不足成为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本地基础设施水平，同时很大程度上节约用地，向空间要土地，通过集聚发展提升土地等要素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舞阳县吸引力，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2）有利于本地落实“六稳”任务，完成“六保”目标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河南省近年来“六稳”“六保”任务较为繁重，21年夏季汛情之后，本地面临的灾后重建工作任务艰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就业,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多的用工需求，项目建成后随着企业的入驻，还会产生新的工作岗位和服务行业用工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本地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总目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促进本地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工业〔2022〕173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等作出批复。区发改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99804.8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87735.73 万元，现金结余 12069.15 万元。本项目全部 184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

盖数为1.30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促进本地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5年2月14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延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阁，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真，陈天明，陈刚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敏，任莹，王俊杰，王金亚，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340104029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7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D7359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常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7978.8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96号创业大厦	有效期	自2019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家。科技企业孵化场地提供　科技信息咨询　相关社会服务		

综上，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南阳防爆产业快速发展。随着现代防爆器材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防爆器材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防爆器材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将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建成后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的防爆器材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南阳防爆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南阳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

项目的建设是南阳市防爆产业集聚的要求。南阳是中国最大防爆电机科研生

产基地，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集聚了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南阳防爆集团、防爆重机、新普电机、微特电机等 10 多家骨干企业群体，主导产品有防爆电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防爆特种车辆等，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集群态势。随着防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南阳市现有防爆机电企业都在积极探索更高、更快的发展路径，产业集聚是必由之路。项目将以产业园为平台，整合南阳相关防爆机电企业，推动南阳防爆智能装备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产业配套协作，构建纵向连接、横向配套的完整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叫响“智能防爆南阳造”，打造中国南阳“全球智能防爆谷”。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南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招商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和带动南阳整个地区功能的发挥，将促进南阳防爆、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必将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南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成长支持。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优化招商、创业环境，提升南阳市高新区对外的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众多企业的入驻、员工的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预计至少可为南阳市富余劳动力扩充上千个就业岗位；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提供各类配套生活服务，为附近居民提供大量的隐性就业。随着项目的日益繁荣，所有入住园区的企业的经营成本会大大降低，这也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企业进一步加大了用人需求，扩大了就业渠道。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区间路以北、A9 路以西区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 180.345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

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公寓楼、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2]6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7 月 29 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宛自然资条[2021]54 号），该项目满足规划条件。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3、环保手续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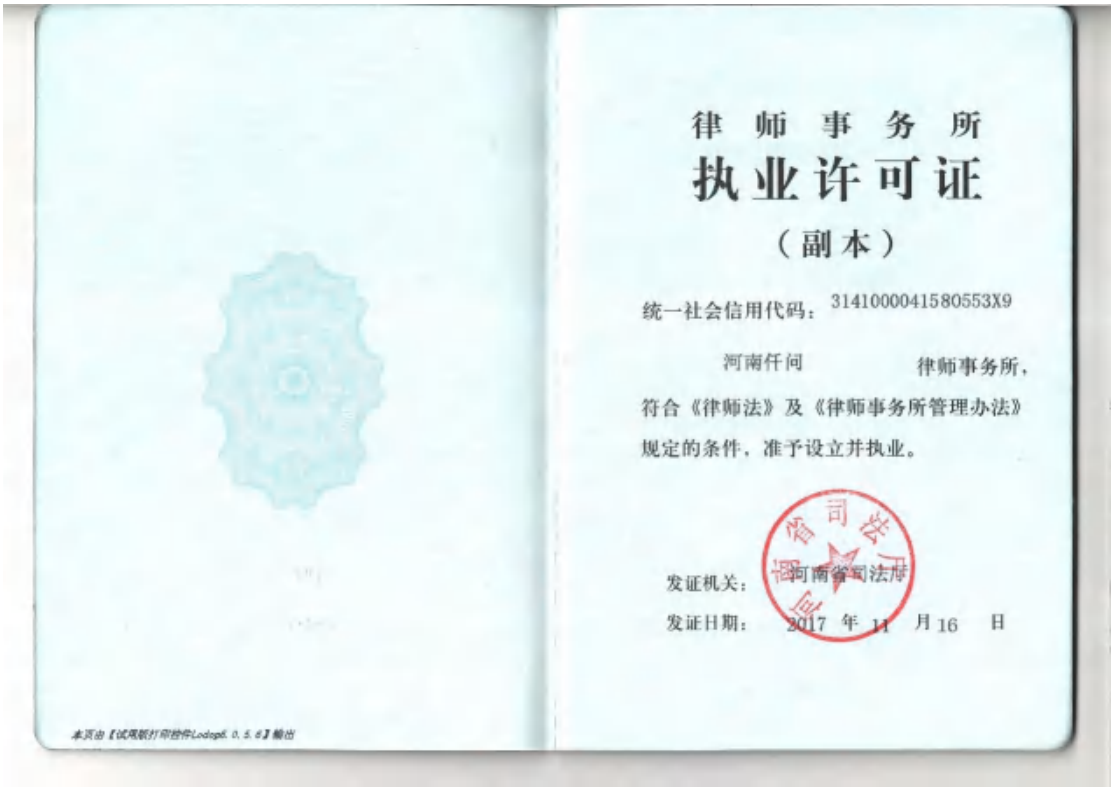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 5月 27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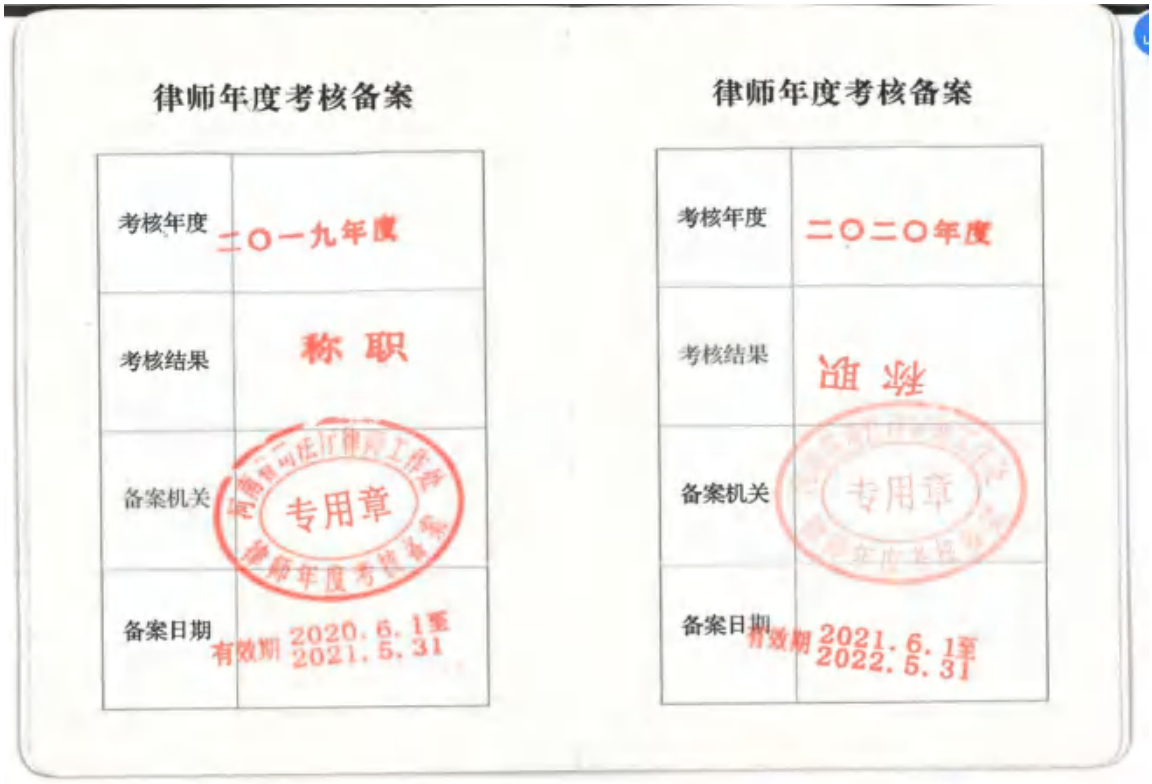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illegible]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22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096150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有效期	2024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六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综合保税区发展提供社会服务和保障。负责党团组织及工青群等工作，负责教体文卫及社保等工作，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土地、规划等事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引进相关生产企业，促进应急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及社会治理能力，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相关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通过建立区域性的储备调度中心，实现储备、调度、交易、展示等功能，可以有效填补在物资储备调度上的空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龙海路以东，科创大道以北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净用地 59.306 亩，总建筑面积 25809.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82.20 平方米，包含厂房 24954.2 平方米，辅助用房 1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7.52 平方米，包含设备用房 611.84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5.68 平方米；在各建设屋顶共设计安装 5173 块 580WP 光伏组件，安装总容量为 3000kw。配套建设停车场、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充电桩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综保区招商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南阳卧龙综保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综保招发〔2024〕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

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罗新建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2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0〕23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3725826811M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工业路66号，负责人为尹斌，颁发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消除住房和小区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可满足该小区居民生活和对居住环境及条件的基本需求，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改善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环境，推动南阳市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南阳市城市现代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光武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七一街道、梅溪街道，主要涉及八一

小区、百里奚居委会家属院、地税稽查家属院、东巷回收公司小区等 149 个小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 149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建筑面积 121.5278 万㎡，改造户数 13123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室外污水工程、室外雨水工程、供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实施方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南阳市卧龙区百城建设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卧龙区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龙百城提质办[2024]1 号），明确了改造目标和范围、改造提升基本内容和标准、实施步骤、资金筹集渠道等内容。

2、可研批复

2024 年 1 月 8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4]5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3 年 1 月 8 日，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不涉及项目选址的函》，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居住环境、完善功能设施、提升小区后期管理，以上所有改造项目内容均在原有老旧小区内实施改造，不涉及项目选址。

2024 年 1 月 8 日，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不涉及项目用地的意见函》，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居住环境、完善功能设施、提升小区后期管理，以上所有改造项目内容均在原有老旧小区内实施，不涉及项目用地。

4、环保手续

2024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441130300000044。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年 5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5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683.08m^2（折合 169.03 亩)，涉及中州大道西侧地块和丹江大道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 164494.30m^2。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1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4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7 栋）、仓库 6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2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4 栋）、配套附属用房共 2 栋(两个地块各 1 栋）、配电室共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2 座（两个地块备 1 座)，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3 月 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4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1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300004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55X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23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63038 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宗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和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7650.27m^2（折 101.48 亩），总建筑面积 109677.50m^2。其中拟建设生产车间 3 座（3F），建筑面积 101374.51m^2；架空连廊 430.70m^2；配套服务用房 1 栋（6F），建筑面积 6391.20m^2；污水处理及设备房、锅炉房 1481.09m^2；园区内配套道路广场、管网及园区外西侧配套道路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2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12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602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登记机关：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拟建于睢县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恒山路北侧区域内。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230,986.43㎡（折合347亩），建筑面积约331,241.88㎡，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87,195.46㎡、办公建筑面积8,217.08㎡、宿舍建筑面积30,473.25㎡、食堂建筑面积4,321.41㎡，泵房建筑面积82.40㎡、地下建筑面积952.28㎡，露天堆场面积12,397.98㎡，建筑基地面积86,336.8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0.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0.13，容积率1.43，建筑系数0.402，绿地率9.5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制造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支撑，是一国经济指数良好运行的保障。只有大力发展制造业，实体经济才可以实现持续、稳健发展。鞋服制造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和鞋服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必定要考虑上述方面的重要因素，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在不断转移。近两年来，虽然我国鞋服产量占世

界产量比重有所下滑，不过我国依旧是世界上最大的鞋服生产国。凭借优质的投资环境以及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各种鞋服生产的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鞋服成品和市场以及鞋服的研发中心和资讯中心，保障了我国鞋服制造行业的稳定发展。近些年，睢县大力发展鞋服制造业，年生产各类休闲运动鞋 1.5 亿双，安踏、豪烽、致和、特步等一大批知名鞋企相继落户睢县，被称为中国制鞋产业基地、中原鞋都，产品畅销国内外。睢县鞋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正是顺应了国家鞋服制造产业西移的趋势，从而打造河南地区综合性的制鞋产业基地，彰显中原鞋都的崭新风貌。并希望通过鞋服产业园的建设推动地区就业，助力当地经济稳固发展。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成后，产业基地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集鞋业制造、研发、生产、商务于一体，是一个绿色、环保、循环的发展平台，是一个推动鞋集聚、促进鞋升级、延长鞋链条、扩大鞋市场、培育鞋文化的重要基地。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符合睢县打造中原制鞋基地的发展方向，符合睢县鞋服制造产业的发展需求，并进一步吸引更多鞋材企业入驻，从而扩大中原鞋都品牌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振兴是商丘鞋业，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进睢县鞋业制造产业发展，创造睢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本项目突出体

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睢县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睢县鞋服制造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完善现有鞋产业生态结构，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工具高速发展的今天的产业发展，增加了鞋材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推进鞋服制造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睢县鞋业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3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2〕17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3 月 25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

〔2022〕35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招标方式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睢县不动产权 0001671 号），载明，权利人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3 月 1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220220000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是睢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睢政土〔2022〕92 号，用地位置为财源路南侧、世纪大道西侧，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小于 415,775.57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环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9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

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在环评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后期入驻项目须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

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虞城县筑润路东段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150.00 ㎡（约 135.23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00 ㎡，其中：智能制造园区 92,100.00 ㎡、标准化库房 2,000.00 ㎡、商务办公区 3,000.00 ㎡、科技研发区 500.00 ㎡、生活区 500.00 ㎡、1#配电房 500.00 ㎡、1#保卫室 200.00 ㎡、1#环保处理站 800.00 ㎡、其他辅助设施 400.00 ㎡。建筑密度 56.07%，容积率 1.11，绿化率 11.98%。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单元，也是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最重要、最广泛的空间载体，成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牵住的“牛鼻子”，各类园区将在“双碳”战略实践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决定着国家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

建设高端设备制造园是虞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虞城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和虞城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吸引智能装备行业制造公司的入驻，对补齐虞城县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短板，加快智能装备行业优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当地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进步。项目建成后可直接、间接吸纳相关人员就业，提高虞城县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形成良好的聚集效应，对虞城县现

有产业形成有效的补充，促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更好的发展，为虞城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72 号），原则同意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 4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98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注册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负责人	孙同占
登记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以北，广济大道以东，博学路以南，学院路以西地块内；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年 8 月；总投资 237,663.0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7,663.0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2〕8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33,350.00 ㎡（合 500.00 亩），总建筑面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33,350.00 平方米（合 500.00 亩），总建筑面积 409,2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地上部分主要包括边缘计算研发用房，大数据资源管理用房，大数据应用创新用房，区块链用房，数字经济用房，科研辅助用房，安全监控用房，网络安全靶场，生产服务用房，信息化企业孵化用房，电子商务用房，短视频直播基地，软件开发用房，设备研发用房，产品检测用房，数据机房，柴油发电机房，运维管理房，开闭站，数字成果用房，数字化转型用房，创新应用场景用房，智能设备用房，虚拟现实用房，日常服务用房，热线运营用房，企业服务用房，健康管理服务用房，食堂，人才公寓，大数据交易用房。地下部分主要包括机动车库区，非机动车停放区，设备与辅助用房。另外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

此外还包含学院路长约 5.44km，红线宽度 40.00m，含污水、

供水管网、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37,663.08 万元，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自筹以及其他方式解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仅可以使区域内的土地得到较好的利用，促进信阳市经济发展，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可以对项目区域周围的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辐射作用，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2〕89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286,475.00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344,696.9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牛龙城B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百淼	2022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2000000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22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

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L7N3H1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与遵义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183,542.51㎡（约275.30亩），总建筑面积约255,200.00㎡，包含研发及数据中心、检测中心、标准化厂房、宿舍、商业餐饮配套、后勤服务用房、地上地下停车场等，以及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同时本项目包还将建设园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约3.5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11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1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破解当前经济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抓手。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担负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转变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责任。

通过引导人才、资本、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集聚、强化政策扶持作用、进一步“放管服”改革，高新区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豫东南高新区要把准战略定位，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打造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大湾区的“桥头堡”，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辐射带动力的高能级高新区。信阳市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位置，淮河经济带的中西部区域，是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连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联动协同区、重要的区域性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对于贯彻国家及河南省战略具有关键意义。

豫东南高新区立足信阳战略要地的基础，发挥好国家及河南省对革命老区、淮河经济带发展的支持政策优势争取相关资源倾

斜，以新思路、新打法探索具有豫东南特色道路，成为豫东南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带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4,395.8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71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39961.12㎡，合59.94亩，总建筑面积1158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00.00㎡，地下建筑面积9700.00㎡；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66，建筑密度36.79%，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1栋15层科创楼，以科创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00㎡；

（2）实验研发楼：建设3栋7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9900.00㎡；

（3）综合服务楼：建设1栋5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500.00㎡；

（4）多功能产品展示厅：建设1栋4层展示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0.00㎡；

（5）员工宿舍：建设2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600.00㎡；

（6）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7）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

（8）园区配套绿化4000.02㎡，道路及硬化21300.18㎡。

（9）机动车停车位1059个，其中充电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58个。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3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2月。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科创孵化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罗山县科创孵化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孵化服务的第三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罗山县企业科创孵化、商业等优势的发展，并带动相关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5号）；

2015年4月15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罗山国用〔2015〕第001911号）；

2022年11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2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9,44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4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449.4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

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3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10141101010267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7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法律意见书》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利率风险 15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5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5
七、结论意见 15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47538716282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陈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作为商城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管理的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为和谐农产品批发市场、三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长安农产品批发市场、温泉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易小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同程度存在建设标准低，商居混杂，市场外溢，棚外经营，污水横流，“脏乱差”的市场乱象。结合“美丽家园”清洁行动和“创文创卫”相关要求，对于市场发展

服务中心管理的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市一策”，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和环境提升方案。商城县大督查办对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经营状况、管理机制进行了督察调研，形成了报告上报县委，按照胡书记批示意见，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实际，逐条对照，认真梳理，仔细研究盘活、规范、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措施和办法。因此特提出本项目并积极推进落实。

本项目共提升改造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为和谐农产品批发市场、三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长安农产品批发市场、温泉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易小桥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建筑面积15268㎡。本次改造提升的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均为商城县中心城区内重要的五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计划通过提升改造后，完成建设集蔬菜水果、肉类、水产批发零售等一体化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

1、本项目汇总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28273㎡，约为42.41亩，总建筑面积15868㎡，建筑密度46.62%，容积率0.56，绿地率8.7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工程、交易大棚改造提升工程、果蔬配送中心及冷库的建设、活禽宰杀及水产区的建设；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2栋2层的临街商铺门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376㎡；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等；

（2）交易大棚：改造提升9个1层的交易大棚，钢结构，建筑面

积6160㎡；包括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3）改造果蔬配送中心仓库：建设1栋2层冷藏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00㎡；建设1栋1层仓储配送中心，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

（4）改造活禽宰杀及水产交易区：建设1栋1层活禽宰杀及水产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0㎡；

（5）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12625.70㎡，提升改造绿化工程2467.30㎡，设300个免费临时摊位，机动车停车位111个（充电车位2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9个。

2、各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1）和谐农产品批发市场

和谐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9000㎡，约为13.5亩，总建筑面积4200㎡，建筑密度34.58%，容积率0.47，绿地率1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工程、交易大棚改造提升工程；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1栋2层的临街商铺门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76㎡；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等；

2）交易大棚：改造提升3个1层的交易大棚，钢结构，建筑面积2024㎡；包括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3）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4988㎡，提升改造绿化工程900㎡，设300个免费临时摊位，停车位机动车

停车位63个（充电车位1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2个。

（2）三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三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12073㎡，约为18.11亩，总建筑面积6900㎡，建筑密度43.90%，容积率0.57，绿地率1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工程、果蔬配送中心及冷库的改造工程；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临街商铺门面：改造提升1栋2层的临街商铺门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200㎡；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2）改造果蔬配送中心仓库：建设1栋2层冷藏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00㎡；建设1栋1层仓储配送中心，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

3）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5565.70㎡，提升改造绿化工程1207.30㎡，设机动车停车位48个（充电车位1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9个。

（3）长安农产品批发市场

长安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3700㎡，约为5.55亩，总建筑面积2500㎡，建筑密度67.57%，容积率0.68，绿地率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交易大棚改造提升工程，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交易大棚：改造提升3个1层的交易大棚，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2）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1015㎡，提升改造绿化工程185㎡，设非机动车停车位38个。

（4）温泉湖农产品批发市场

温泉湖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700㎡，约为1.05亩，总建筑面积436㎡，建筑密度62.29%，容积率0.62，绿地率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交易大棚改造提升工程，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交易大棚：改造提升3个1层的交易大棚，钢结构，建筑面积2500㎡；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2）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229㎡，提升改造绿化工程35㎡等。

（5）易小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易小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2200㎡，约为3.3亩，总建筑面积1232㎡，建筑密度56%，容积率0.56，绿地率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交易大棚改造提升工程、拆除简易水泥柜台，升级改造后为单间门面、利用空地建设活禽宰杀及水产区；配套改造提升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临街商铺门面：拆除54个现状简易水泥柜台，建设1栋2层的临街商铺门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32㎡；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

粮油、干鲜交易区等；

2）交易大棚：改造提升2个1层的交易大棚，钢结构，建筑面积1200㎡；包括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肉类水产交易区等；

3）改造活禽宰杀及水产交易区：建设1栋1层活禽宰杀及水产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0㎡；

4）提升改造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道路及广场828㎡，提升改造绿化工程140㎡，设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小康、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国家和区域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现代化进程。当前我省正处于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如果不抓住薄弱环节、补齐短板，不仅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且也制约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如期实现农民脱贫致富，有利于补齐“三农”短板，夯实“三农”基础，确保我省的现代化建设更加协调、更加顺利、更富成效。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打通先进生产力进入农业的通道，为发展现代农业增添了新的注脚，为商城县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打下良好的基础。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 5524.88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 7108.34 万元，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7月7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98号），原则同意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838.7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138.7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7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

2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7108.3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524.8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9，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

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4〕第00000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XP5C52

公司性质：全资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健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商城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打造集生产、创新创业办公、研发检测以及综合服务一体化的产业园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3333.70 ㎡（约合 95.00 亩），总建筑面积 88667.11 ㎡，容积率 1.40，建筑密度 55.6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1 层双创孵化标准化厂房 18300.89 ㎡，4 栋 4 层众创空间厂房 57952.82 ㎡，2 栋 5 层研发基地附属服务用房 12413.40

㎡；停车场及硬化面积 21728.51 ㎡，供水管道 391.43m，雨水管道 355.85m，污水管道 409.23m，电力管道 384.32m，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277 个，充电桩 56 个等基础设施建设。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占地面积	㎡	63333.65	95.00亩
2	总建筑面积	㎡	88667.11	
2.1	标准化厂房	㎡	76253.71	
2.1.1	双创孵化厂房	㎡	18300.89	4栋，1F，框架结构
2.1.2	多层众创空间厂房	㎡	57952.82	4栋，4F，框架结构
2.2	研发基地附属服务用房	㎡	12413.40	2栋，5F，框架结构
3	基底面积	㎡	35271.78	
4	配套面积	㎡	6333.37	
5	停车场及硬化面积	㎡	21728.51	
6	容积率	-	1.40	
7	建筑密度	-	55.69%	
8	绿化率	-	10.00%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77	标准化厂房按百平米0.2个停车位；附属用房按百平米1个停车位配置；标准车型
10	充电车位	个	56	60kW
11	围墙	m	1530.97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建设就业孵化园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招商引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入园的企业只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发展上，不需要增加过多投资，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

创新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当地各行业各领域的快速发展，促进企业增收，人民增收，同时还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

位，需要研发人员、工人、司机、管理人员等，带动周边居民就近就业，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企业及人员的入驻，必然能拉动周边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促进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带动区域经济迅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52002.9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0月31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192号），原则同意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0752.4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752.44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52002.9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

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青年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81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8

三、中介服务机构.....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
《实施方案》	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城县境内河凤桥乡、李集乡、吴河乡、冯店乡、长竹园乡、苏仙石乡、伏山乡共7个乡108个村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县城自来水厂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新桥水厂改扩建及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夏寨水厂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新建吴河水厂及延伸供水工程、东南部山区中小型供水工程改造延伸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县城自来水厂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1）延伸至农村管网连通工程：新建管径 De110-De200PE 管 2.5km；2）管网延伸工程：新建管径 De160-De25PE 管 81.245km；3）入户水表 2385 个。

（2）新桥水厂改扩建及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1）水处理构筑物：配水井、网格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及反冲洗泵房、加氯加药间、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件、排水池及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平衡水池；2）附属建筑物：食堂及值班室；3）其他：厂区工程、外电引入、试验设备、机修设备、运输工具、原厂区改造；4）新建连通供水干管工程：De110-De125PE 管 0.5km；5）管网延伸

工程（村内分布支管）：新建管径 De160-De25PE 管 102.298km；6）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管径 De160-De32PE 管 34.595km；7）入户水表 2980 个。

（3）夏寨水厂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1）新建连通供水干管工程：DN250-350 球墨铸铁管 15.59km；De110-De200PE 管 27.774km；2）管网延伸工程（村内支管）：新建管径 De160-De25PE 管 530.007km；3）配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管径 DN350 球墨铸铁管 2km；新建管径 De200-De32PE 管 4.076km；4）入户水表 12008 个。

（4）吴河水厂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工程：1）取水输水工程：新建浮船取水泵站一座，设置于鲇鱼山水库库区内；新建管径 DN400 球墨铸铁管 3.24km；2）水处理构筑物：配水楼、网格絮凝沉淀池、V 型（或 D 型）滤池、清水池、加压泵房、变配电间、加药间及污泥处理设施、办公楼等；3）仪器设备：机械搅拌设备 1 项、自动化控制仪表设备 1 项、检验维修设备 1 项、化验设备仪器 1 项、加药设备 1 项、消毒设备 1 项、变配电设备 1 项、污泥脱水压缩设备 1 项、加压供水设备 1 项等；4）新建配水主管道及连通输水干管工程：新建管径 De315-De710 钢丝骨架 PE 管（1.25MPa）29.767km；新建管径 De75-De250PE 管（1.25MPa）31.806km；5）管网延伸工程：新建管径 De160-De25PE 管 455.267km；6）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管径 De32-160PE 管 54.739km；7）入户水表 6826 个。

（5）东南部山区中小型供水改造工程：1）构筑物：取水头部改造 30 处、增加一体化超滤膜设备 5 套、絮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 30

套；2）管网延伸工程（村内支管）：新建管径 De160-De32PE 管 782.789km；3）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管径 De200-De32PE 管 201.254km；4）入户水表 20949 个。

（8）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有助于解决商城县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当地的饮水问题，改善村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可以减少疾病，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解放农村劳动力，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2）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商城县市政基础管网设施，降低了地下水的开采使用力度，保证地下水储量，使水生态得到保护和巩固，是人民生活用水更健康更方便，生活环境更美丽更美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程，有利于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和提高，有利于人民身体和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政府形象，增强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

（3）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能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参加建设，解决多户家庭常年无活干、无经济收入的现状，使他们获得工作机会，

并直接得到经济报酬。环境的改善也会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商的投资信心，吸引投资商在项目区内投资。投资商在此建设工厂、公司以及一系列配套设施，将极大地改善生活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有利于加快当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等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水利局为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水利局是国家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277 4）；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黄维。机构地址：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东段 1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出示的《关于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3,556.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3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使用97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8,556.45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水利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3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琳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7017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6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22号

致：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机构名称：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草湖路 59 号

负责人：朱济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006087506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潢川县隆古乡桂花岭园艺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00.00㎡（合 1,200.00 亩），总建筑面积 25,210.00㎡，其中建设种质库 1 座，建筑面积 5,000.00㎡；育苗连栋温室 1 座，建筑面积 4,940.00㎡；育苗配套 1 座，建筑面积 1,152.00㎡；种植配套及控制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860.00㎡；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6,150.00㎡；研发楼 1 栋，建筑面积 3,528.00㎡；大门及门房 2 座，建筑面积 80.00㎡。配

套建设项目区内管理用房（配电间、水泵房、公厕等）晾晒场、给排水、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28 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22〕18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总投资 10,522.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6,522.00 万元，由潢川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加强“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还能通过推广优良品种，实行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大幅度提高潢川县桂花经济作物种植生产水平，提升商品品质，加快有机农业发展进程，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另外能够有效促进现代农业技术发展，推动区域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改善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现状，提高人们的整体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具备以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曾千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6

持证人　刘娉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92号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淮滨县县城。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智慧停车场建设及场内充电桩、路内智慧停车位规划、智慧交通综合杆。（1）停车场共计 3 处，分别有：淮滨县柳林街与蒋国路东南角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7660㎡。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306㎡，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服务配套用房 156㎡，建设停车泊位 248 个；地下建筑面积 7600㎡，建设停车泊

位 205 个。共建设停车泊位 453 个，其中 4 个为无障碍停车位，地上 2 个，地下 2 个。地下人防工程面积为 153.2㎡，停车场共设置 135 个充电桩。淮滨县韩莹路与春晓路东北角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6500㎡。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60㎡，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服务配套用房 110㎡，建设停车泊位 210 个；地下建筑面积 6500㎡，建设停车泊位 170 个。共建设停车泊位 380 个，其中 4 个为无障碍停车位，地上 2 个，地下 2 个。地下人防工程面积为 130㎡，停车场共设置 114 个充电桩。淮滨县朝阳街与康时路东北角停车场一处；总用地面积为 9700㎡。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388㎡，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服务配套用房 238㎡，建设停车泊位 314 个；地下建筑面积 9700㎡，建设停车泊位 255 个。共建设停车泊位 569 个，其中 6 个为无障碍停车位，地上 3 个，地下 3 个。地下人防工程面积为 194㎡，停车场共设置 170 个充电桩。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有 6 条道路符合路内智慧停车位规划，每个车位规划尺寸为 6m×2.0m，双向停车，泊车位数量共计 9212 个。本项目涉及智慧交通综合杆道路 8 条，智慧交通综合杆采用“1+N”即 1 个平台+N 中应用模块。融合功能有：智慧照明、AI 视频监控、信息发布屏、城市广播、无线网络 wifi 覆盖、一键报警、预留 5G 基站、交通指示标识、交通信号灯、环境检测系统、预留充电桩。对道路沿线各类杆件进行综合整合，对各类配套机箱并集布设，并为后续各类设施的搭载需求提供适当预留。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8 月 25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11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 26 日，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52700000097。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17.4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1,717.47 万元由淮滨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近年来，随着淮滨县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其中私家车年增长率更甚。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医院、商场、公园、车站等公共场所等人流量较大地方，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相对滞后，城市交通拥堵，停车困难，影响和制约了城市发展。为了节约高效利用土地，合理使用地上、地下空间，提升城市活动，增加城市承载力，公共停车场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势在必行。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可以有效提升中心区现有停车供给，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减少道路拥堵的同时，对提高周边景观环境和公众满意度，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5028号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登记机关：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产业集聚区内，涉及 1#、4#、5#、 7#-1 和 8#共计 5 个地块，其中 1#地块位于息县新息大道南侧、澴河东路东侧；4#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原立翔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5#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北侧、春雷路东侧；7#-1 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8#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春雷 路东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10,150.32 平方米（约 615.23 亩），

其中代征城市绿地面积总计 24,077.5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887,028.6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9,206.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822.6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708,398.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49,208.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82,86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6,86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9,58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同时，新建 6 条道路，其中澶河东路南起息州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1,014.48 米，宽 25.00 米；春雷路南起兴业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518.91 米，宽 30.00 米；实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145.51 米，宽 30.00 米；息州大道东段西起十里桥，东至秋实路，全长 852.89 米，宽 40.00 米；夏耕路北起新息大道，南至息州大道，全长 800.43 米，宽 20.00 米；兴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020.26 米，宽 20.00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集聚区是政府统一规划，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整体效益的区域，也是相互关联的产业或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区位选择集聚在城市空间特定区位的产业组织实体。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

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是落实息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活跃区域经济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构建产业园区良好的招商引资平台，提升孵化园项目承载能力，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企业协作联合工作的开展，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化经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集聚区的发展空间，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的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优化规划园区功能布局，提高园区企业竞争力，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项目建成后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缓解用地紧张问题，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

改审批〔2022〕65号），原则同意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函》，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285,856.7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 CBD 商务内环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 10 号楼 803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
3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16817631841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扶沟县创业大道与S102线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宋晓霞

综上，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9288.77平方米，合118.93亩，总建筑面积176372.88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程汽车配件供应链体系，实现汽车配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营销，园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设施，并且提供整体的仓储、运输、质检、展示、销售等一条龙配套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10 栋，建筑面积 161893.04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1 栋，总建筑面积 13629.84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另完善地上停车场 24386.20 平方米、道路 17971.30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 2534.24 米、电力管网 2252.66 米、消防管网 1971.08 米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416.4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600.00 万元，财政拨付配套资金 18,816.45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把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上下游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企业产业转移，吸引发动机、汽车底盘、汽车材料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入驻，打造全产业链作为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作为发展方向。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要素集聚、特色错位发展的现代产业集群，为扶沟县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结合当地特色，强化与龙头企业定点对接，大幅提升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以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平台为依托，形成质量最优、效益最佳的研发生产基地，可满足国内外各地区对汽车配件的需求。发展新能源汽配产业，

可以使企业实力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技术装备水平也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带动当地居民增收，企业直接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的建设，为扶沟县创造有利的发展硬件环境，再加上工业用地紧缺的宏观环境，项目建设后将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项目建成后将接收高新技术的转移与入驻，有利于引进环保型、科技型项目，提升扶沟县经济产业档次。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公益性特征。

2.收益性

根据《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收入、机动车充电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4〕9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024 年 3 月 2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审核情况的说明》，明确本项目不涉及四十四大项 97 小项所列环境敏感区，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2024 年 3 月 27 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用地的说明》，明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项目用地，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另，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节能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经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符合不需要进行节能评审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3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4〕95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光远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河南光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翟海燕　　经办律师：裴常宽

杨静

2024年 4月 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

河南沃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月 13日

No. 70127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17号6层603
负 责 人	翟海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3〕64号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翟海燕，裴常宽，王潇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9399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7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梁都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7198710024113





执业机构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5789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82107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月 05日



持证人　杨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602060020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41010436012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6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亚会咨字（2023）第0322002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6817631841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宋晓霞

机构地址：扶沟县创业大道与S102线交界处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占地约365.9亩，24393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897.65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智能纺纱车间183621.84平方米；

2、智能织造车间76296.26平方米；

3、配套车间21881.9平方米；

4、职工宿舍19454.7平方米；

5、食堂1537.95平方米；

6、大门105平方米；

7、道路、广场硬化53000平方米；

8、景观绿化工程32658.88平方米；

9、室外给、排水管网8375米；

10、室外电力工程2500米；

11、监控消防1套；

12、燃气工程1100米；

13、照明120套；

14、围墙2100米；

15、机动车充电桩55套；

16、非机动车充电棚2座；

17、变压器25台。

18、光伏工程144949.16平方米；

19、同时配套建设项目各功能设计所需的暖通及消防设施及内部装修等工程。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旨在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的智慧纺织产业园、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平台及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创建一支在省内

外有影响的纺织服装技术的优秀创新团队，并在项目实施的后期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和横向科研成果的转化任务，形成一定的特色和优势。服务地方经济，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技术难题，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扶沟县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加快扶沟县的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扶沟县产业升级；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也是调整企业技术装备实力、研发能力、人才综合素质、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及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安全可靠为原则，通过组建省级项目，凭借雄厚的技术力量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国内外的先进企业强强联合，共同着手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创出多个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进入高层次竞争，从而达到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加快家纺产业发展进程，促进扶沟县家纺产业稳定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154,506.62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110,497.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编制了《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

2022年11月9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360号）。

本项目编制了《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1月10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375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等立项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391.5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9,391.54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4,000.00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54,506.6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0,497.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6H771）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4104）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方式。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0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闫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1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14 号

致：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58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15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MA3X7RH29K
注册地址	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禹
登记机关	周口市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商业贸易、房地产业、教育、建筑行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一：西至东经五路，南至华翔路；地块二：北至华翔路，西至中都路，东至东经五路；地块三：北至华翔路，西至东经五路；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27,011.2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37,011.2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10,000.00万元，2023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7,5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45,373.00万元,2024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3,200万元;剩余13,927.00万元计划于2025年使用完毕。

2023年8月已发行10,00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专项债

券三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17,500.00 万元，其中：

已申请调整 7,5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中 7,500.00 资金用途调整，实际利率 3.52%，期限 15 年，2036 年 9 月 22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已申请调整 10,0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中 10,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实际利率 3.06%，期限 15 年，2038 年 1 月 11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 2 月已发行 29,8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29,8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75%，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

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 8 月已发行 8,0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8,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42%，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2,2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中 2,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实际利率 3.51%，期限 15 年，2036 年 8 月 18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4 年 11 月已发行 7,573.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7,573.00 万元，发行利率 2.42%，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00万元，为2024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中1,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实际利率2.42%，期限30年，2054年8月23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31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总用地面积163,558.00㎡，约245.00亩，分三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55,100.00㎡，约83.00亩，地块二用地面积55,552.00㎡，约83.00亩，地块三用地面积52,906.00㎡，约79.00亩，主要包括高标准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综合办公用房、门卫室、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设施，其中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综合办公用房含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十四五”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主线。中国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这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指明了方向，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共同行动贡献了关键力量。本项目建设旨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发展低碳经济，降低西华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碳排放，助力国家早日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战略目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31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

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74,414.38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20,195.12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2、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管理规定。

5、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牛龙城B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百淼	2022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2000000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22号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商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环境局商水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现持有商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MBOT46830M

住所：商水县周商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三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 万元

举办单位：商水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提供服务，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经济协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拟建于商水县润商路南侧，汝阳路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38,200.00 ㎡、办公楼建筑面积 13,200.00 ㎡、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8,600.00 ㎡，配套建设物业服务设施、停车场、广告位、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7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95.13 万元、预备费 2,728.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0 万元。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县发改委对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商管政〔2021〕59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67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1 年 10 月 27 日，县发改委对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商管政〔2021〕66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82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环评说明

2022 年 6 月 1 日，市环境局商水分局作出《证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我国有14亿多人口、10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因此，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60,0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通过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办公楼租金收入、职工宿舍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利率变动的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

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商水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是指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水县中小微孵

化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24 号

致：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6月25日印发的《营业执照》，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3XD3HB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综合治理及资本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建设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建设路与东环路（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 ㎡（约合 3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30,196.12 ㎡，其中数字交流中心建筑面积 12,118.94 ㎡，数字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9,343.60 ㎡，数字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450.56 ㎡，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6,283.02 ㎡，建筑基底面积 6,574.05 ㎡，绿地面积 7,020 ㎡，道路广场面积 6,405.95 ㎡，机动车停车位 68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96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交流中心、数字研发中心、数字展示和人才公寓，以及配套的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2882.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149.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2.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县发改委对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请示》（沈城乡建〔2023〕3 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2 号），县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行业规划，对于促进沈丘县乃至周口市加工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项目的建成而结束，但在施工期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并认真监督执行，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标准。本项目总体上将有利于城市的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

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地区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因此，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2882.7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23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沙北片区）西环路东侧。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66.66 ㎡（约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99,425.48 ㎡（地下

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388.93㎡，办公楼建筑面积6,732.64㎡，餐厅建筑面积4,494.62㎡，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00㎡（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建筑223.50㎡;建筑基底面积24,761.21㎡，绿地面积10,930.00㎡，道路广场面积29,308.75㎡，停车位199个（其中充电车位30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61,462.93㎡（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6,930.04㎡，办公楼建筑面积4,131.45㎡，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餐厅建筑面积2,208.00㎡，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宿舍建筑面积3,670.31㎡，门卫室建筑面积36.00㎡；建筑基底面积13,991.28㎡，绿地面积5,076.67㎡，园区道路广场面积14,265.38㎡，停车位123个（其中充电车位19个，地下停车位60个）；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37,962.55㎡（全部为地上），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4,458.89㎡，办公楼建筑面积2,601.19㎡，餐厅建筑面积2,286.62㎡，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87.50㎡；建筑基底面积12,436.63㎡，绿地面积5,853.33㎡，道路广场面积15,043.37㎡，停车位76个（其中充电车位11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其中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综合研发中心、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沈丘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网络设施完备、经济发展质量高的优势，抢抓国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机遇，着力构建电商网络体系，加快培塑电商领军人物，涌现了一批优秀电商创业带头人，形成了一条极具沈丘特色的电商之路，特别是乡村振兴、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强劲的带动效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有利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一批国家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推动现代科研成果转化，并将推动现代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全面推动创新发展；推进沈丘县当地的相关产业升级，把一批意识好、注重品质、平台发展的企业聚集在产业园，集约产业要素，从政策、培训孵化、后期服务、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培养孵化出一批带动其他意识薄弱企业，让现代科技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因此，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沈丘县现代电子商务科技产业链条、做强做大电子科技产业，对加快沈丘县现代电子科技产业战略布局、促进科技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必将起到重大引领和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3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7,561.4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3,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97号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的委托，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槐店镇片区和17个乡镇及周边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污水处理工程、其他1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回族镇小王楼村刘沟沟渠生态治理。

槐店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50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52km。其他17个乡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28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09.97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418765481M），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泰安路中段，负责人：曹俊华。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水污染防治”“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要求，符合沈丘县城镇建设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沈丘县排水管网不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放至地表的状况，进一步提高周边河道水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切实保障道路沿线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促进城市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农副产品质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同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居民创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9 月 7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投资〔2023〕5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66,227.6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2,227.62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沈丘县各乡镇水体水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3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86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高铁沈丘北站西部区域，国道G220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2,199.38㎡，合378.3亩。项目建设内容有卤味加工厂房、烘焙加工厂房、巧克力加工厂房、糖果加工厂房、 原料库、成品库、综合站房、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展销中心、雨棚、门卫。建筑基底面积130,327㎡，总建筑面积306,21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2,036㎡，地下建筑面积4,174㎡，建设期限24个月。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高标准厂房，统一布局给排水、电力等相应设施，有利于提升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环保水平，能够整合平台资源，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通片区外联内接，实现功能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本项目锁定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提高资源附加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使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促进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

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开展。园区进行大气污染整治，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园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有效的设备减振和消声措施，将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为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贡献力量。

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农业科技产业园区战略布局、促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利于打造电子科技产业集群，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全面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分担集群内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当地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其他相关产业发展，提高物流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62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

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3,864.0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77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

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北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约347.89亩，总建筑面基23.4万㎡，包含标准化厂房、科技楼、综合交易中心、综合办公楼、其他辅助用房及园区周边市政道路等。其中：科技楼19,343.28㎡，综合交易中心18,764.93㎡，厂房178,042.56㎡，综合办公楼17,242.68㎡，其他辅助用房1,000㎡；建筑基底积78,157.97㎡，厂区道路及硬化铺装112,023.81㎡，停车位547个，配套道路改造4,409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3月25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44号），原则同意实施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利用园区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集群、科技集群、服务引领、集成示范、扩散支撑”，进一步优化农村大众产业、万众创新的环境，能够利用园区电子高新技术合作、集成创新平台和现代服务网络，引领园区内外企业和农户推广、应用吸纳带科技产业园的最新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功快速转化，提升电子商务类产业的综合科技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缓区域道路压力，改善周边区域道路环境，满足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的重要道路保障，为本地园区发展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为沈丘县发展特色电子商务产业科技的提高输出的“生命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104,858.2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1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18,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12,100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为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万元，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部分资金来

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5）号

致：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二）项目单位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原五三一驾校训练场周边。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1478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8121.6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356.6 m^2；机动车停车位189个；绿地面积11820.41 m^2；无人机体验、展示交易中心2570.4 m^2；无人机综合服务中心5814 m^2；综合楼（含运营中心）11689.2 m^2；无人机机库、塔台2060.4 m^2；无人机生产研发中心11056.8 m^2；无人机培训中心5814 m^2；配套中心及餐厅8675.1 m^2；综合站房441.7 m^2；地下建筑面积3356.6 m^2。同时将完善无人机培训基地、跑到、地块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公用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年。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146.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38.48万元，基本预备费1,914.66万元，建设期利息2,70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3F4X6C

负责人:张晨晓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G 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卫星定位系统的成熟，电子与无线电控制技术的改进，尤其是多旋翼无人机结构的出现，整个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无人机市场的逐渐兴盛，无人机产业将从设计、研发、制造等技术领域延伸到无人机租赁、操作员培训等管理、服务、保障领域，进而触及社会生产、生活更广更深的层面，逐步形成一条新的产业链条。未来，随着其在救灾、警务、环保、监测气候、货物运输等方面应用的扩大，尤其是太阳能无人机的使用场景更加丰富，将使无人机呈现出全领域发展的趋势，无人机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更加突显。通过实施“无人机+”计划，与传统职业跨界融合，细分出无人机应急救援、无人机公共安全、无人机环境保护、无人机石油巡线等垂直应用领域，将开拓全新的无人机产业民用发展新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作用日益突出，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并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着眼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建设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产业集聚，助力无人机生产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年来无人机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打造集“培训、 竞技、科普、生产、5G 应用”五位一体的示范基地，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本项目的建设是就业岗位、衍生产业链条的需要。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济源市综合经济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0 月 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科〔2022〕1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00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根据《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无人机林场植保出租收入、无人机农场植保出租收入、无人机电力巡检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无人机水利检测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 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262,280.44 万元、运营成本合

计为 160,372.69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101,907.75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6[illegible]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3日

持证人 孔[illegible]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5）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1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98,467.23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29,254.46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69,212.77 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01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2日

持证人　孔[illegible]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行业主管部门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河凌律意字第（03）号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

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愚公路与济源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1985 个，配套充电桩 29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57250.00 ㎡（约 85.88 亩），总建筑面积 62552.50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1117.40 ㎡，地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35.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 2F 地下车库及配套的地上附属用房。设备及设施包括变配电设备、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机动车充电桩、停车收费系统、一体化雨水泵站、自动售卖机、广告牌等。室外工程包括地面硬化铺装、地面绿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 3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833,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52.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9.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5.00。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专项债融资两部分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41.6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58.33%。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6709 5

负责人：王玮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4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天坛南路西 49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东区

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私人汽车的数量急剧增加，人们在享受汽车便利的同时，自身的活动也开始为交通、环境等问题所困扰。近几年济源的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现有的停车设施供给不足问题也日益凸显。尽管交警部门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车辆通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掘停车资源、增加车位，但机动车保有量直线上升，所带来的停车需求与停车资源相对紧张的矛盾还是日益突出。特别是在老城区，部分路段和繁华商业街区，这个矛盾尤为凸出。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目前我国城市停车场建设速度远远不能适应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泊位数量少，停车配建标准起点偏低，不少配建指标不能完全落实，造成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的停车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济源市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

新建地下停车场，缓解项目周边停车供给不足，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缓解项目周边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未来城市智慧停车的发展需要。智慧停车指以车位资源为基础，综合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城市停车资源联网化、信息化、系统化，具备数据采集、分析、预知、控制、指引等能力，实现停车场的标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互联网+交通”模式在全国一线至五线城市快速落地，各地政府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本项目将智能化停车引入停车管理过程，如通过准确、及时和灵活机动的停车诱导信息系统对停车进行实时管理，建立电子停车引导系统，并在路口、路段向驾驶员提供停车场位置或名称、去停车场的方向或路线以及停车场内泊位利用情况，实现智能化停车管理；在停车场内部，运用停车自动管理系统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管理，采用先进监管技术，在保障停车安全的同时，提高服务的效率，从而提高停车场利用率。项目的建设，将逐步提升停车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管理人员的依赖，直至实现无人化服务，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力图在中国智慧交通发展中占据先机，帮助城市减少拥挤和污染，直接改善城市公民的生活质量，为城市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是创新融资模式、强化停车管理、推进城市停车产业化的需要。本项目积极贯彻和落实停车设施的分区、分类、分时以及分价调控策略，通过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布局、停

车收费措施以及停车设施管理等综合途径，实现停车设施对土地利用、交通方式结构和交通组织、用地空间分布的调控作用，从完善城市基础服务设施角度促进济源市济东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进停车产业化的发展步伐。

本项目建设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实现城市双修的需要。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建设地下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并满足“城市双修”的治理、发展理念。本项目的建设是迎合济源市济东新区城市发展、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基本需要。项目建设可以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避免因配套设施滞后而给城市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等带来制约。

综上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停车场建设和停车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区域内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更是促进济源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是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建工〔2022〕30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13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停车场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0.00 万元，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总额为 52,511.73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42,971.25万元，项目运 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倍，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18）。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社会、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专用章
2021年度
合格
济源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41088100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81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日



持证人 孔飞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KHYN46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12-2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广利街 6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货；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言项目以相关部门批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位于五龙口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0.00 亩，建筑面积为 49,800.00 ㎡。其中：

1. 建设 1 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为 4,000.00 ㎡；

2. 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3 层，建筑面积为 2,500.00 ㎡；

3. 建设 1 栋实训楼，3 层，建筑面积为 1,500.00 ㎡；

4. 建设 4 栋物流仓储中心，建筑面积为 32,000.00 ㎡；

5. 建设 1 栋气防站，建筑面积为 300.00 ㎡；

6. 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6,000.00 ㎡，设置普通货车停车位 100 个，危险品货车停车位 100 个；

7. 建设小型车辆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3,500.00 ㎡，设置小型车辆停车位 180 个，配套设置充电桩 65 个，智慧路灯 40 套；

8. 建设 40.00m³消防应急池；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管网、供电管网、绿化及道路等公用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物流园区建设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

步提升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是进一步缓解五龙口化工园区周边交通拥堵、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更是促进济源市发展的保障。停车场建成后可实现济源市中心城区机动车辆的合理出行和停放，大大降低路边随意停车现象，进而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减少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高济源市城市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统一规划，一定程度上可以释放机动车随意停放所挤占的公共场地、居民生活空间及休闲空间等，进而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舒适度，改善济源市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济源市对外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加快停车产业化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9 号），原则同意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14,687.8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7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4049D6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带动农产品从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可以满足人们

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升级的需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000.6 ㎡(合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其中生产加工车间 40000 ㎡，低温仓库 20000 ㎡，常温仓库 20000 ㎡，物流仓库 20000 ㎡，其他配套设施 5000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面积 52500.6 ㎡、给水管网 7900m、排水管网 7100m、消防管网 1100m、电力管网 26300m、弱电管网 6000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1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3 号)。

3、环评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范围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